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后协商[2024] 4号

关于印发《高校教育超市样板店评审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教育超市样板店、标准店建设的 "百千工程"活动的深入开展,规范和完善评审制度,提升 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的内涵和品质,充分发挥好高校教 育超市"样板店"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高校商业服务规范、 有序和健康发展,满足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对美好校园生活 的需求,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标准化办公 室与教育超市标准化建设评审专家组成员共同制定了《高校 教育超市样板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并经中国教育后勤协 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 通过,请各会员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 1. 高校教育超市样板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 2. 申报教育超市样板店资料清单
- 3. 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高校教育超市样板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教育超市样板店、标准店建设的 "百千工程"活动的深入开展,规范和完善评审制度,提升 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的内涵和品质,充分发挥好高校教 育超市样板店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高校商业服务规范、有 序和健康发展,满足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对美好校园生活的 需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在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 全国商专会)的领导下,由教育超市标准化建设办公室(以 下简称"标准化办公室")全面负责教育超市标准化建设管 理的相关制度和样板店评估等标准的制定,组织专家开展教 育超市样板店的评审验收,负责教育超市样板店评审专家库 的建设等评审管理工作。

二、申报制度

(一) 申报主体

申报"样板店"的主体为在高校从事超市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经营存续期一年或以上者。

(二) 申报程序

- 1. 超市经营主体向所在学校商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 2. 由学校商业主管部门同意(盖章)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高校、学校)后勤协会(研究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商专会")书面推荐申报,

未设立省级商专会的可直接向全国商专会标准化办公室推荐申报。

3. 各省级商专会按照"全国教育超市标准化建设评估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评,对初评基本符合"样板店"条件的申报单位,由省级商专会统一向全国商专会标准化办公室提出申报。对所在地区未设立省级商专会的由全国商专会委派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评估,对基本符合"样板店"条件的,可由申报单位直接向全国商专会标准化办公室申报。

(三) 申报资料及要求

申报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下(不限于)材料(详见附件2):

- 1. 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申报表;
- 2. 创建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自评报告(含全国教育超市 标准化建设评估自评分值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各类经营许可证照复印件;
- 4.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企业参与社保证明、企业经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 5. 企业各项制度文件及创建样板店的相关支撑材料。

(四) 申报时间

实行上半年和下半年二次集中申报,上半年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4月15日前;下半年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10月15日前。

三、评审制度

(一) 评审专家的产生

评审小组成员一般由5至7名专家组成,标准化办公室

在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产生评审专家。评审小组设组长一名,由评审小组专家会议推荐产生。

(二) 评审程序

- 1. 前置预审
 - (1) 申报单位资格评估

申报单位资格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申报单位递交的"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申报表"须经 所在学校商业服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并经 属地省级商专会组织专家初评且通过并加盖公章,未设立省 级商专会的由全国商专会委派专家初评估且签注推荐意见;
- ②申报单位参评门店经营存续期须在一年以上(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核准时间为准)。
 - (2) 合法守法经营评估
 - ①申报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并符合或达到相关条件:
- A: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需要许可的证照 齐全和有效;
 - B: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明;
 - C: 参评门店人员参保证明。
 - (3) 安全与风险评估
- ①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校办企业提供学校审计部门的内审报告, 凡是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亏损或企业资产负债率大于 80%的, 则终止评审;
- ②申报单位须提供一年(申报之日前12个月)"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资料且无不良记录;

③在申报之日前12个月内,无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无重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超市安全方面事故和涉及超市 负面舆情等。

凡申报参评单位在前述(1)、(2)、(3)条款中有一项 及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即终止评审。

(4) 申报单位各类制度及支撑材料预审

材料预审主要是对申报单位提供的企业各类规章制度、 运营流程、创建支撑材料等按照"全国教育超市标准化建设 评估标准"的要求进行审核,具体内容参见本细则"申报资 料及要求"。

申报单位在符合上述 (1)、(2)、(3) 项条款,并经评审专家对第 (4) 项材料预审综合评判给予"通过",则评审进入现场评估验收程序。

2. 现场评估验收

评审专家小组依据"全国教育超市标准化建设评估标准"对申报单位从: (1) 听取创建汇报; (2) 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 (3) 员工、消费者、供货商访谈; (4) 现场查看环境与形象、文化与育人、服务与规范、运营与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估, 经综合测评分值达到评估标准总分值 95%及以上,则予以通过。

3. 公示

对通过现场评估验收的申报单位,在全国商专会公众号、省级商专会公众号、被服务单位后勤公众号及申报单位现场进行公示(上述没有公示条件的除外),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文稿由全国商专会统一拟定。

4. 批准与授牌

标准化办公室对通过公示的申报单位,报全国商专会常务委员会,并经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由全国商专会发文并组织授牌。

四、评审管理

(一)管理主体

标准化办公室委派专家每年对"样板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巡视或委托各省级商专会协助检查。

(二)有效期

高校教育超市"样板店"称号授予期限为三年(以发文 日期为基准日顺延三年),到期自然终止,如需延续,必须 在到期前六个月重新申报。

(三)期间管理

- 1. "样板店" 获评有效期内出现被政府监管部门通报的 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事故或产生负面较大舆情的,直接取 消"样板店"称号;
- 2. 对在"样板店"例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由检查人员向门店经营主体和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对于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由检查组提出"样板店"称号终止建议,并予以通报,直至摘牌;
- 3. 高校教育超市"样板店"在有效期内的经营主体发生变更,"样板店"称号自然终止。

五、评审费用

1. 评审专家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在岗在职专家原则上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非在岗在职的专家则由被评审单位承担。

2. 专家评审费用按照被评审单位所在地相关文件精神执行,费用由被评审单位承担。

六、其它

- 1. 教育超市标准店的评审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专会组织实施,授牌主体为各省级商专会,并报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备案。
- 2.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试行,如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3.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所有。

附件2:

申报教育超市样板店资料清单

- 1. 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申报表;
- 2. 创建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自评报告(含全国教育超市标准化建设评估自评分值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各类经营许可证照复印件;
- 4.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企业参与社保证明、企业经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 5. 企业各项制度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不限于):
 - (1)组织人事管理制度;
 - (2) 文化建设制度体系;
 - (3) 服务流程规范制度;
 - (4)人员录用与团队建设;
- (5)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及其他安全规章制度,以及食品、消防、突发性公共卫生或安全和舆情管控应急预案);
- (6)商品质量与价格管理的制度,并提供不少于50个敏感类商品(具体商品由标准化办公室统一指定)与属地同业态同类型超市价格对比表;
- (7) 在绿色采购与物流,绿色服务与消费实践中的举措,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等;
- (8) 在践行社会责任所开展的各类活动、举措等方面的资料等;
 - (9) 申报加分项的支撑材料。

附件3:

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申报表

(国)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有、集体、								
, I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力	公电话				
				移动电话					
面积		年销 售额			[工 数			成立时间	
申请理由:									

学校后勤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安安审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教后协商管专委审意国育勤会贸理业会批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